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度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重要内容，在生态建设中起着关键作用。为依法简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程序，缩短招投标时间，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森林碳汇等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

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全面推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是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重中之重，2012 年省政府与我市签订了生态景观林带和森林碳汇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市政府也相应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了《揭阳市生态景观林带和森林碳汇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工程的重要性，自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协调机制，高位强力推动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工程建设，确保不拖全省后腿。

二、全力加快 2014 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近年来，国家和省对林业重点生态建设的投入越来越大，管理越来越规范，工程项目领域广泛采用的招投标制度在重点生态工程中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对项目资金安全运行和提高项目建设透明度起很好的保

障作用。

根据《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规划（2012 - 2015 年）》和《揭阳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2011 - 2020 年）》，我市 2014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是 22.36 万亩，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任务是 76.5 公里（详见附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召集林业、发改、财政、监察、检察等部门，从造林绿化工作季节性强的实际出发，创新工作机制，依法简化招投标程序，缩短招投标时间，确保在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招投标工作，以便及早整地备耕、备足种苗，抓住春季最佳造林季节，组织上山造林作业。

三、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按照分级负责、多元投入原则，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地要克服等、靠、要思想，按照附表所确定的造林任务，落实财政资金预先垫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中央、省对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将给予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

附件：揭阳市 2014 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揭阳市 2014 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任务表

单位：万亩、公里

单位	2014 年森林碳汇工程										2014 年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潮莞高速）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2013 年中央防护林			2014 年省级碳汇			任务里程	
				小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小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全市合计	22.36	14.15	8.21	13.58	7.4	6.18	8.78	6.75	2.03	76.5	
揭东区	4.04	1.36	2.68	3.68	1	2.68	0.36	0.36			
普宁市	5.01	3.43	1.58	2	1	1.00	3.01	2.43	0.58	16	
惠来县	5.01	3.51	1.5	3	2	1.00	2.01	1.51	0.50		
揭西县	7.5	5.05	2.45	4.5	3	1.50	3.00	2.05	0.95	44.5	
榕城区	0.4	0.4					0.40	0.40		5.5	
空港经济区										10.5	
后溪林场	0.4	0.4		0.4	0.4						